傳統划艇

一、 競賽資訊:

(一)比賽場地:高雄市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。

(二)比賽項目:200 公尺直道競速(男子組)。

二、 註冊規定:

(一)選手資格:限原住民(須具備游泳能力)。

(二)年齡規定:年滿 18 歲以上(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。

(三)註冊人數:每隊限註冊 2 人。

三、 比賽辦法:

(一)依 2 趟計時完賽成績總和較快者為勝。

(二)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，檢錄前需著全套統一服裝，不得赤膊，並全程穿著救生衣。

(三)比賽前 3 分鐘依裁判指示進入航道，出發前 2 分鐘由裁判點名，出發前一分鐘由裁判取齊後隨即出發。

(四)以拼板舟前緣先通過終點線者為勝。

四、 器材設備:

(一)拼板舟及划槳由大會提供。

(二)選手可自備救生衣,但須通過大會檢驗,否則使用大會提供之救生衣。

(三)若比賽中發生器材損壞，裁判可安排重賽。

五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檢錄階段：

1. 比賽前 30 分鐘請至檢錄區待命檢錄（確實完成救生衣穿著、攜帶證件）。
2. 比賽前 20 分鐘關閉檢錄區，禁止選手出入。

(二)登船～出發階段：

1. 比賽前 15 分鐘依抽籤結果開始登船。
2. 請依船管裁判指示離開碼頭。
3. 請依航線規劃進入出發位置。
4. 離開登船碼頭之後,所有選手不得與岸邊人接觸或遞取物資等(包括礦泉水)，違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比賽前 5 分鐘，向出發裁判報到，逾時報到計警告乙次。

6.比賽前 3 分鐘，各船依裁判指示進入各航道。

7.比賽前 2 分鐘各船開始點名。

8.比賽前 1 分鐘開始取齊船隻隨即出發。

(三)比賽階段：

1.出發口令「Are You Ready? Attention！ Go！(口令)。

2.違規出發,將會發出氣笛聲和STOP! STOP! STOP!,各船必須聽從指令,並盡速返回出發位置，經提醒仍延遲就位者，可能被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
3.違規出發隊伍將被記乙次警告（不累積至下一場比賽），但第二次出發時，無論任何隊伍再次違規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各船叫回重新出發。

4.Are You Ready? ～ Attention！口令階段「槳」可以選擇入水與否，但不可划動，違者以違規出發處理。

5.比賽時，前 50 公尺若發生斷槳或船隻損壞情事，各船將被叫回修復後重新出賽;50 公尺後發生上述情形則繼續比賽,另受損船隻拖回修復,受影響隊伍將重新安排計時加賽。

6.比賽出發後，各隊須在自己航道內進行比賽。

7.比賽出發後，領先艇因偏移影響他艇（不在該隊航道內），將取消資格，落後艇不罰（但各艇需由原訂航道通過終點，違者以失敗論）。

8.比賽中(登艇出發到比賽完成上岸)人員落水、船隻翻覆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9.各艇必須在所分配之航道內通過終點線，違者以失敗處理。

10.各艇最前緣通過終點線，人員、裝備均在船上時，即已完成比賽。

(四)返航階段：

1.各選手須依動線規定返回登船碼頭。

2.「靠岸」時經船管裁判確認人員裝備到齊後；再行上岸，並請依序與動線離開碼頭。

(五)警告、重賽、失敗與取消資格：

1.延遲參加檢錄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 因「違規出發」所獲之警告，將不累積至後續比賽。

3. 造成撞擊或碰觸之船隻取消資格。

4. 遭撞擊或碰觸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受影響之船隻，將以競賽組編排之時間，進行重賽或併組補賽。

5. 各艇未由原訂航道通過終點將以失敗論。

6. 因一般（延遲到達出發台、屢勸不聽等）行為所獲之警告，將累積至該類比賽，累積達兩次，將被取消本類參賽資格。

7. 故意跳水視為重大違規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名次取消，名次由後續選手遞補。

8. 因故意或違反運動道德與倫理行為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名次取消，名次由後續成績遞補。

9. 如有故意毀損場地、裝備、器材及艇等情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究賠償責任。

(六)大會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賽之賽程，將以前一階段成績為基準計算名次，如無法判定，將以抽籤決定。

(七)水道分配：依大會安排為準。

(八)船隻分配：依大會安排為準。

(九)比賽制度：

1. 選手成績採二趟「完賽」成績加總計算，加總成績最快者獲勝。

2. 出賽順序依總領隊會議抽籤結果決定。

3. 如因他艇撞擊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完成該場次賽事，將由競賽組排定時間進行計時加賽，不得異議。

(十)未盡事宜依審判委員會決議為終判。